

一、申請種植使用

中央管河川區域申請種植植物審核作業流程說明

一、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，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應經許可，故凡在河川區域內有種植植物行為，不論公、私有地均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，於經許可後始可種植。

二、種植植物，依現行法令規定，區分為新申請案件、申請展期案件及補辦申請案件 3 類型。

三、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檢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34 條規定之應備書件向申請位置管轄之河川局提出申請（郵寄亦可）。

（二）河川局受理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如書件有不完備或不明晰者，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 1 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；至於應退之行政規費，則視行政程序退還尚未完成程序費用，於駁回函內敘明請申請人於附件收據蓋章後寄回據以退還，（收據先製妥隨文附發，請申請人蓋章後寄回據以退還。）。

（三）審核後認與規定符合時，應即訂期勘查，並作成紀錄，會勘時，申請人未領勘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（四）符合規定者，有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，依本辦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，如為免經他機關核准者，開立許可書費、河川公地使用費繳納聯單及保證金繳款書限期繳納，於完繳後逕簽發許可書，由河川局以署函將許可書以掛號函送申請人收執，並建立許可清冊（分鄉鎮市及河川別）建檔工作。

（五）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通知許可人，於期滿欲繼續使用者，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30 日內申請展期，同時並告知應備齊之

相關書件（原許可書、戶籍謄本、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使用費繳納證明）；逾許可期限未申請者，通知限期補辦申請，如逾限不補辦者，不得再行使用，並於補辦期限後一個月內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且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處分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（如不塗銷亦應註明原許可期滿未申請展期使用等資料）。

四、申請展期案件办理流程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檢齊本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書件（原許可書、戶籍謄本、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使用費繳納證明）向管轄之河川局提出申請（郵寄亦可）。
- （二）河川局受理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，符合規定者應即訂期勘查，並作成紀錄。
- （三）經勘查後符合規定者，於原許可證內加註第 1 次延長使用，以署函將許可書以掛號函送申請人收執，並於許可清冊、許可書存根內註記第 1 展期資料。
- （四）第 1 次展期許可案件，於期限屆滿 3 個月前，通知許可人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30 日內提出展期之申請，同時並告知應備齊之相關書件（原許可書、戶籍謄本、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使用費繳納證明）；逾許可期限未申請者，通知限期補辦申請，如逾限不補辦者，不得再行使用，並於補辦期限後 1 個月內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且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處分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（如不塗銷亦應註明原許可期滿未申請展期使用等資料）。

(五) 第 2 次展期使用流程與前述相同。

(六) 經許可展期 2 次者，於第 2 次許可展期之期限屆滿 3 個月前，通知許可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30 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，同時告知應備齊之書件(與新案申請書相同之附件)；逾許可期限未以新案提出申請者，通知限期補辦申請，如逾限不補辦者，不得再行使用，並於補辦期限後 1 個月內整復，如逾限未整復且繼續使用者，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處分且沒收保證金，如僅未整復，沒收保證金，並於已套繪河川圖籍之資料予塗銷。(如不塗銷亦應註明已展期 2 次原許可期滿未重新申請使用等資料)。

五、補辦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：

(一) 補辦申請，指依本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，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依規定申請，且其使用符合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者，得補辦申請，於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(最長以 5 年為限)、開徵當年期之使用費、許可書費及保證金後，於期限內繳納後始予新案許可。如經限期不補辦或其使用未符合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依水利法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，且 1 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。

(二) 有關申請許可應備書件及審核流程與第 3 點新申請案件相同。

六、私有土地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，其申請使用，除免繳納使用費及行政規費外，仍應繳納保證金；其申請使用範圍涵蓋公私有地時，則依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之辦理方式，檢齊公、私有地應備之書件。